

# 第十三屆代表講習

## 工會會務現況

中鋼工會

理事長 魏肇津

106.12.07-106.12.08

Tel: 3801/0928-725-200

##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合併)

一、合併經營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金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567.67	100	2,108.84	100	458.83	22		
營業成本	2,296.30	89	1,821.53	86	474.77	26		
營業毛利	271.37	11	287.31	14	(15.94)	(6)		
營業費用	106.59	4	103.09	5	3.50	3		
營業利益	164.78	7	184.22	9	(19.4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2)	(1)	(17.48)	(1)	1.16	7		
稅前淨利	148.46	6	166.74	8	(18.28)	(11)		
稅後淨利	129.35	5	147.11	7	(17.76)	(12)		

##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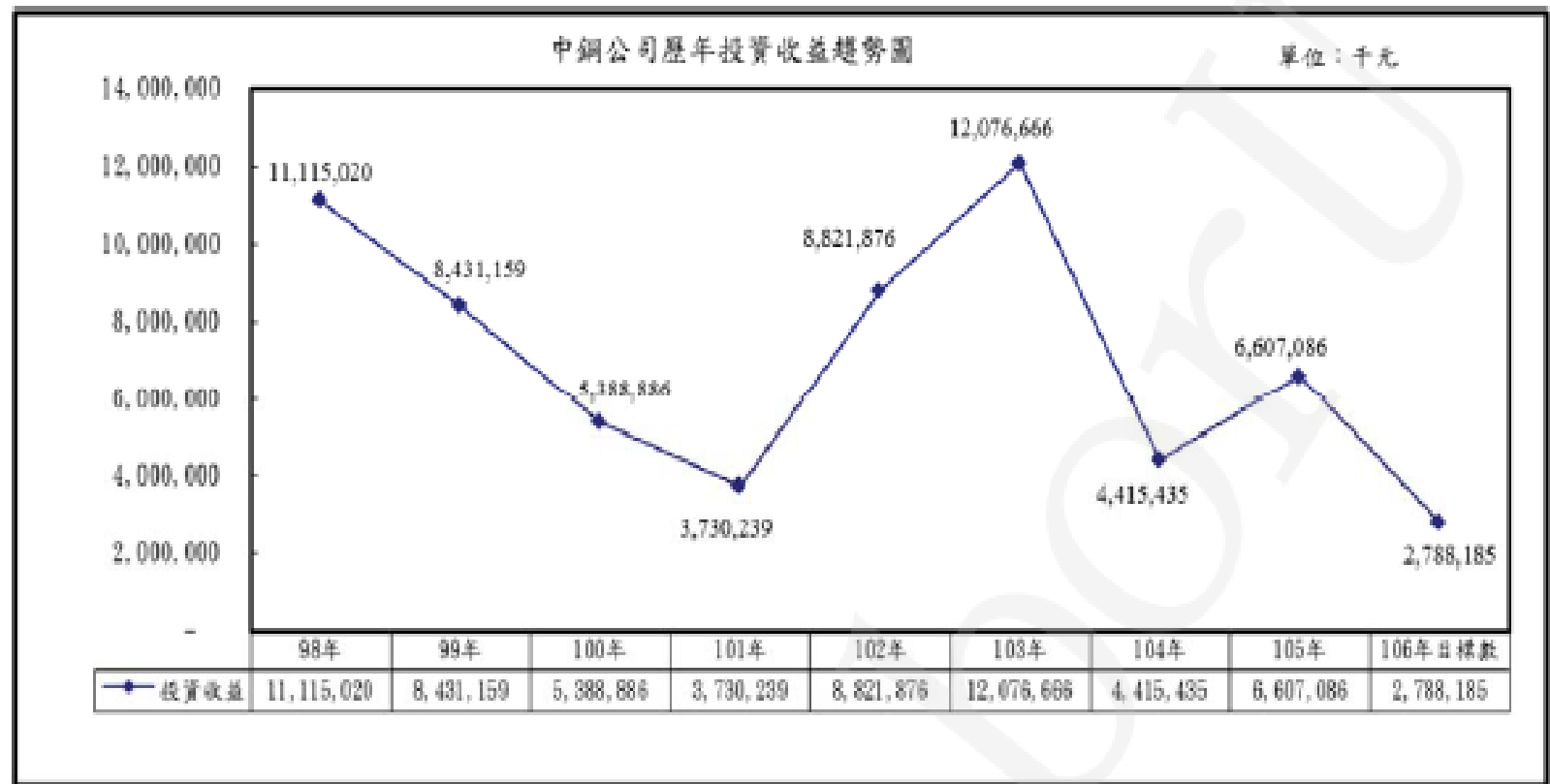
一、個體經營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金額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47.38	100	1,203.95	100	343.43	29		
營業成本	1,414.26	91	1,054.19	88	360.07	34		
營業毛利	133.12	9	149.76	12	(16.64)	(1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0.47	-	(4.33)	-	4.80	111		
營業費用	60.77	4	59.94	5	0.83	1		
營業利益	72.82	5	85.49	7	(12.6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6	3	50.66	4	(7.40)	(15)		
稅前淨利	116.08	8	136.15	11	(20.07)	(15)		
本期淨利	106.51	7	124.38	10	(17.87)	(14)		

單位：千元

106 年前三季實際數	106 年度目標數	達成率
4,972,880	2,788,185	178%



# 106年度爭取

---

- 一、反對106年度中鋼官股釋出。
- 二、106年度加薪。
- 三、技師職位。

## 新聞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詹科長瑛璿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31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來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今（19）日完成三讀程序，其審查結果如下：

- 一、歲入原列 1 兆 8,457 億元，審議結果淨減列 46 億元，改列 1 兆 8,41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8,224 億元，增加 187 億元，約增 1%。又上開淨減數 46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收入 126 億元、經濟部出售中鋼公司股票收入 75 億元；另增列財政部稅課收入 100 億元、通傳會行動寬頻釋照收入 50 億元。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結果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 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說明
一、歲入	18,457	-46	18,411	主要增減項目： 1. 全數減列交通部出售中華電信股票收入126億元。 2. <u>全數減列經濟部出售中鋼公司股票收入75億元。</u> 3. 增列財政部稅課收入100億元（原列1兆4,593億1,000元）。 4. 增列通傳會行動寬頻釋照收入50億元（原列150億元）。

第七案 (機密等級：密，解密條件：公布後解密)

行政部門提

案由：擬調整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並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提請核議。

說明：

五、茲為肯定及激勵員工士氣，並考量勞資和諧，擬建請同意本公司 106 年度基本薪給調整之平均調幅為 2.8%，並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且為提高基層及新進人員調薪幅度，及持續改善員級與師級人員薪給結構失衡問題，本次調薪擬比照 102~105 年度模式，針對本薪未達薪幅中值人員之調薪基準改以中值計。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規章訂定、修正、廢止程序單

填單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

一、規章名稱：人事管理制度第一編第五章 修護技師資格評定作業要點

二、提議單位：A12

三、如須預定施行日期者，其日期：106 年 月 日

四、總說明（扼要敘明目的與規定要點）或廢止理由：

（一）本次修訂內容主要如次：

1. 將非屬一般認定之修護單位，但因其工作性質特殊，經認定等同於修護單位者(類修護單位)，增列為適用單位。經評估認定為類修護之單位，詳如附件補充說明 1-b 之單位。  
*另詳說明*
2. 對於修護單位仍維持原推薦流程；惟對於類修護單位則增列須另成立修護技師資格評定委員會來進行評定，以示公允。
3. 將升任技師者改列為員級，並按其原任職位核定職階外加「二職階」，較之過去制度技師係列師級、職等 9-11 等，並考量目前師級專業職位-專業工程師或專業管理師職等 13-16 等，爰技師在其原職位核定職階外加「二職階」應屬允當。且改列員級，在組織指揮監督、工作指派與管理上，較為可行。

（二）上述修訂內容，業經簽奉核定，詳後附件。

1. 本作業要點適用之：

- a. 修護單位係指：W6X、Y6X、WX6、YX6、W39、W513、W514、W516、Y59。
- b. 類修護單位係指：W415、W445、Y415、Y485、Y515、Y575、W121(道班)、W211(砌磚)、T1X(T1S 除外)、T42(NDT)、T6X(T6S 除外)及 T7X。  
(此為內部作業原則，不明確寫於規章中)

2. 遇有特殊情況時(例如：專案業務或外派時)，則可撥補人力。  
(此為內部作業原則，不明確寫於規章中)

3. 一級單位辦理員升股長時，應以已升任技師者為優先，免再辦理甄選。  
(此應訂定於「員升四級主管」辦法中)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